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余霖
　　包惍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李江益
被　　告　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千瑜
被　　告　楊月華
　　賴嚮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